

嘉義市販售菸品場所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

		罰則	合格	不合格
A. 所有販菸場所皆須符合下列4項規定				
1	所有入口皆張貼禁止吸菸的文字或圖示(樣式不限)(無店面不需張貼)		1萬-5萬	
2	張貼新版販菸場所警示圖文 菸酒專賣店貼入口、一般商店貼菸櫃旁 樣式固定、位置固著、沒褪色、沒破損、沒遮蔽、A4大小以上		1萬-5萬	
3	全部菸品容器(包含雪茄等)的警示圖文都是新版且超過50% (新版圖文特徵：兩條黃線或戒菸專線0800636363的底色是黃色)		1萬-5萬	
4	不可販售未滿20歲之人(應特別留意穿學生制服的消費者)		1萬-25萬	
<p>如果有「展示」菸品須符合下列10項或6項規定(定義：客人能看到的菸品就算展示) 無店面檯攤或攤車不能展示菸品(原因：菸品無法距離場所外2公尺以上)</p>				
B. 一般商店展示規定(便利商店、有店面檯攤、超市、大賣場、雜貨店等)				
1	所有展示的菸品都露出「全部」警示圖文(不可被遮蔽、沒展示的菸品不用)		1萬-5萬	
2	展示的菸品容器或圖片不能大於實際尺寸		1萬-5萬	
3	菸品價格需白底黑字、印刷、大小一致		1萬-5萬	
4	同一品項的菸品只能展示一小包		1萬-5萬	
5	菸櫃距離地面1.3公尺以上，距離櫃台2公尺以上(櫃檯後面不限制)		1萬-5萬	
6	菸櫃總面積不超過2平方公尺		1萬-5萬	
7	只能有一個菸櫃		1萬-5萬	
8	菸櫃不能正對場所外面(距離2公尺以上則不受限)		1萬-5萬	
9	不能以電子螢幕、動畫、氣味、燈光等方式吸引消費者		1萬-5萬	
10	不能開架式販售(不能讓消費者自行取菸前往櫃檯結帳)		1萬-5萬	
C. 菸酒專賣店展示規定				
1	所有展示的菸品都露出「全部」警示圖文(不可被遮蔽、沒展示的菸品不用)		1萬-5萬	
2	展示的菸品容器或圖片不能大於實際尺寸		1萬-5萬	
3	菸品價格需白底黑字、印刷(不可手寫)、大小一致		1萬-5萬	
4	菸櫃不能正對場所外面(距離2公尺以上則不受限)		1萬-5萬	
5	不能以電子螢幕、動畫、氣味、燈光等方式吸引消費者		1萬-5萬	
6	不能開架式販售(不能讓消費者自行取菸前往櫃檯結帳)		1萬-5萬	